

员可代 导师审 ， 导员代 审 将在 上 下 录。

3. 导员、导师如发 学 填 修 ，可以 回 学 并 学 修 ，学 修 再 交后，导师 审 。

4. 人审 作： 录南京大学 上办事 务大厅，
【 号】→【个人 号 审 】,对 个 人 审 后 交。

5. 导师、 导员、 人 对学 严 审 把 关。